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9439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禁止政黨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、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。

市長 盧秀燕